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七中法〔2025〕45号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操作规范（试行）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操作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贯彻落实。

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6月5日

企业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操作规范（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高效审理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机制办案指引》等指导意见,结合工作实际,形成本规范。

1. **【指导思想】** 准确把握依法审理、繁简分流、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的原则,在确保利害关系人程序和实体权利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案件适用快速审,有效提升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程序成本。

2. **【适用范围】** 按照《高效审理意见》第13条第1款,对于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破产申请,可以适用快速审程序:

(1) 无未结诉讼、仲裁和需清理的对外投资,或者虽有少量未结诉讼、仲裁和需清理的对外投资,但不影响案件在六个月内审结的;

(2) 预估债权人人数在30人以下,或者债务人资产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或者已知债务总额在500万元以下的。

3. **【不适用范围】**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适用快速审程序:

- (1) 申请涉及群体性纠纷;
- (2) 申请疑难复杂, 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
- (3) 申请属于新类型、首例案件的;
- (4) 申请上市公司破产的;
- (5) 申请具有跨境破产因素的;
- (6) 申请涉关联企业破产的;
- (7) 其他不宜适用快速审程序的。

4. **【繁简识别】** 对于材料齐全的破产申请材料, 由诉讼服务团队按照相关规定, 对申请材料进行繁简识别后分案。

5. **【释明工作】** 破产申请审查阶段, 合议庭必要时可组织当事人谈话以进一步了解案情, 并就从快速审程序的原则、意义、内容、效果等方面做好释明工作, 释明内容应作工作记录或记入笔录。

6. **【审判组织】** “破申” 字号阶段可以由审判员、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理。

7. **【简化送达】** 适用快速审程序的案件, 合议庭应于立 “破申” 字号之日起三日内, 向申请人、被申请人发送通知书,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异议期限等事项。

债务人下落不明的, 可以参照有关规定, 以公告方式向债务人送达。

送达方式除邮寄外, 可以依照《高效审理意见》第 1 条第 2 款

所规定的快捷送达方式,并应将记载送达时间、内容以及发送成功的页面下载或截屏,存卷备查。

8. **【程序备案】** 决定适用快速审程序的案件,“破申”字号阶段的承办法官需填写《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登记表》,经合议庭成员评议后共同签署并附卷。

已适用快速审理程序的案件需转换为普通程序审理的,承办法官需填写《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程序转换表》,经合议庭成员评议后共同签署并附卷。

9. **【裁定受理期限】** 应当适用快速审程序的案件,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合议庭应于债务人异议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受理;如债务人下落不明的,应于公告期满之日起三日内裁定受理。

债务人或依法负有清算责任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合议庭应自立“破申”字号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10. **【受理后工作】** 适用快速审的案件,应于裁定受理后的五日内完成信息录入、文书送达、管理人摇号等工作。

11. **【管理人指定】** 适用快速审的案件,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批量指定案件管理人。破产案件裁定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完成管理人摇号申请。

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的,应当依照《高效审理意见》第14条规定在《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中予以告知。

12. **【财产调查】** 合议庭可以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

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总对总”、“点对点”、审判管理系统等查询到的债务人银行账户、证券、车辆、不动产等财产信息。

合议庭应督导管理人自接受指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并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向债权人会议报告。

如因债务人及有关人员妨害调查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调查完毕的,管理人应当提前十日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案件进展,申请延长调查时间。

13. **【会前准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合议庭应做好如下工作:

(1) 管理人督导。应秉承程序简化但管理人责任不减,确保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依照《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法律规定,以谈话、书面报告等方式,及时督导管理人按期完成“管理人履职要求告知书”中的各项工作。

(2) 会议准备。合议庭应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至迟应于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召开。合议庭应督促管理人至迟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将需审议、表决事项的电子文档上传至债权人会议系统或发送给债权人、债务人。

14. **【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可灵活采用网络在线视频等便捷方式召开,原则上只召开一次。同一合议庭采用批量方式

指定同一管理人的案件,可集中安排会议召开时间。受合议庭委托,承办法官可单独主持债权人会议,与会时可要求管理人简明扼要地报告。

15. **【提高表决效率】**管理人经调查,未发现债务人有可供分配财产的,可不予制作财产管理、变价及分配方案。

根据《高效审理意见》第17条的规定,债务人有可供分配财产的,合议庭可指导管理人将债务人财产管理、变价、分配方案一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待财产实际变价后,合议庭应及时督导管理人向债权人告知后直接进行分配。

16. **【裁定确认债权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一致无异议的债权表,合议庭应于会议结束后三日内裁定确认。

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及时与异议人沟通并加快完成异议审查。合议庭可视情况要求管理人提供专项报告,如口头汇报的应记入笔录。异议人未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的十五日内提起债权确认诉讼的,合议庭应于期限届满之日起三日内裁定确认债权表。

17. **【审计简化】**下列情形考虑简化审计:

(1) 执行程序中已经委托审计且报告仍在有效期内,或虽逾有效期但债权人会议同意采用的;

(2) 债务人主要账册文件灭失的;

(3) 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人垫付审计费用的;

(4) 经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委托审计的其他情形。

18. **【评估简化】** 以下情形可不再委托评估:

(1) 可以通过议价、网络询价等方式确定参考价的;

(2) 申请破产时已经提供评估报告且债权人会议同意采用的;

(3) 无产可破案件;

(4) 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评估费且无人垫付的;

(5) 其他经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委托评估的其他情形。

19. **【变价与处置】** 在降低资产处置成本、提升资产处置效率的前提下, 合议庭应指导管理人及时采用网络拍卖、作价变卖、协议转让、以物抵债等高效便捷的变价与处置方式。

20. **【宣告破产】** 债务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的, 经管理人申请, 合议庭应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结束之日起三日内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

21. **【及时终结】**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合议庭可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等角度, 指导管理人引导债权人会议作出及时终结破产程序的决议:

(1) 资产追收成本过高而放弃追收或明显无追收可能的;

(2) 因衍生诉讼或对外投资清理, 尚未完成最终分配的。

22. **【履职惩戒】** 适用快速审的破产案件, 如管理人无正当事由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管理人履职要求告知书”及合议庭督导要

求的,合议庭可按照《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视情节采取批评训诫、降低履职评分、减少报酬、降低竞争选任评分、更换管理人等措施处理。

23. **【强制清算及转破产案件】**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简化适用程序,可以参照适用本规范。

公司强制清算转为破产程序后,可适用快速审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六条“关于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的衔接”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规范进行。

24. **【规范实施】**本规范施行过程中,法律、司法解释有新的规定或上级法院有新的意见的,适用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或上级法院新的意见。